



China Power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5)

於2017年12月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寓 _____
為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共 _____ 股²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1-05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之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下列欄內所示有關決議案，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及本人／吾等之代表亦可對可能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當地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⁵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及國家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16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存款服務上限(即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所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以及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述的所有其他事宜。		

日期：2017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請按閣下給予受委代表之投票權指示在決議案旁之空欄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5.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7.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9.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股東持有，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一位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10.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11.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的通函(「通函」)。
12. 除另有註明外，上文所用的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涵義。